

粤冶科 1101号

关于申报 21年度广东省冶金科技成果奖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:

根据《广东省钢铁工业协会广东省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的规定,2011年度广东省冶金科学技术奖评审申报工作即将开展,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冶金科技成果奖申报范围

(一)冶金科技成果的创造时间

所申报的科技成果为近3年企业创造,并经过1年的实践应用验证其具有创新性、实践性和效益性的。

(二)冶金科技成果包括以下几方面:

1、冶金工业所需矿物的地质、勘查、采、选、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工艺、技术、设备、安全、环保、标准计量、分析检验等应用成果。

2、在冶金工业生产或建设工程中新的科学技术成果,包括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装置。

